

副本

清迈大学宣布

主题：国际学生医疗健康保险规则及指南

清迈大学是泰国地区性最好的大学，开设接收国际学生在所有院系进行学习，交流和做研究的政策。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健康卫生方面的服务以及为了获得最好最有效率的服务。

根据清迈大学 2008 年第 35 条和第 38 条法则的规定，清迈大学将宣布国际学生医疗健康保险的规则和指南，具体如下：

第 1 条 此条通知被称作“清迈大学宣布有关于国际学生医疗健康保险规则及指南公告”。

第 2 条 清迈大学宣布将取消所有国际学生医疗健康保险规则和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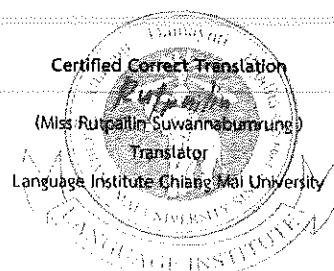
第 3 条 此通知对自 2018 学年第一学期，即 61 届的国际学生起开始生效。

第 4 条 此通知中的

“大学” 是指 清迈大学

“国际学生” 是指 不具有泰国国籍，在清迈大学就读、学习、交流，做研究或做其他任何活动的学生，包括已注册或没注册清迈大学课程的学生，除少数民族学生，即正等待泰国籍的学生之外(泰国本土部落)。

“个人健康保险” 是指 保险公司同意补偿被保险人在进行医疗时所产生费用的一种保险，不管是由于灾难或意外所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将补偿给被保险人，并包括治疗转移，紧急治疗或将国际学生转送回国进行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16 JUL 2018

第 5 条 让国际学生负责支付办理个人健康保险的费用，保险单的价值由学生自愿决定，且健康保险的时长及能享受政策的保障，必须有一个全面性的时期，即学生必须在整个大学期间进行购买个人健康保险。

第 6 条 实践操作

6.1 在入学之前，所有学院/管理部门需告知前来在各个课程中进行学习，参与研究或参加任何活动的国际学生在前往泰国之前，需从自己的国家购买个人健康保险。此外，如果国际学生在前往泰国之前没有办理个人健康保险，学院/管理中心需通知国际学生办理个人健康保险，并收集学生名单，大学将提供办理个人健康保险的服务，且办理个人健康保险的费用由学生本人全权负责。

6.2 对于获得奖学金，且奖学金处已为学生办理个人健康保险的国际学生，根据本通知，被视为有效的个人健康保险。如果该政策不包括医疗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国际学生需负责保险单所产生的费用。

第 7 条 让学院/管理部门负责国际学生办理个人健康保险，由清迈大学学生发展部办公处负责提供正确的保险公司信息。

第 8 条 如果国际学生进入清迈 Maharaj Nakorn 医院进行医疗服务，国际学生需遵循清迈 Maharaj Nakorn 医院的规定。

第 9 条 如果国际学生没有根据此通知前去办理个人健康保险，国际学生需全权负责由灾难或事故所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事件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其他会影响身体健康，危害生命财产的费用。

第 10 条 如若出现本通知中未规定国际学生的健康保险规则和指南的情况，或关于健康保险规则和指南的相关问题，校长有权进行分析评判，且校长评判的结果及命令至高无上。

特对此进行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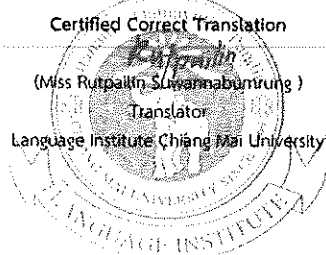
执行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签字]

Arwut Srisukri 医师及副教授

大学理事会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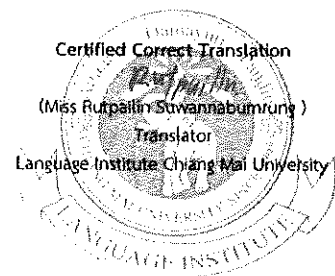
清迈大学代理执行校长



16 JUL 2018

宣传信息

1. 国际学生 在进入泰国之前，应该先从自己的国家办理个人健康保险。
2. 此外，如果国际学生在前往泰国之前没有办理个人健康保险：
 - 大学将提供办理个人健康保险的服务，需根据清迈 Maharaj Nakorn 医院与保险公司合作的公司名单，费用由国际学生全权负责。
 - 在学生注册当天，清迈大学将邀请保险公司前来大学设点进行办理服务，学院的工作人员会为学生进行筛选和提供信息。
3. 如果保险单不包括医疗费用或其他费用，国际学生需负责由保险单所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4. 如果国际学生没有办理个人医疗健康保险，国际学生需全权负责由灾难或事故所引起的疾病，受伤或死亡事件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其他会影响身体健康，危害生命财产的费用。
5. 国际学生必须在注册数据库中填写个人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
6. 办理个人健康保险必须包括以下事项：
 1. IPD
 2. OPD
 3. 住院费
 4. ICU 费
 5. 手术费
 6. 救护车费
 7. 医生诊治费
 8. 紧急意外事故费
 9. 即死亡情况



16 JUL 2018